

关于中科建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重大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所设立的“中科建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2017年1月5日正式成立，期限预计为2年，资金通过银行向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仁置业”）发放委托贷款。

按照委托贷款银行与借款人元仁置业签署的合同的约定，2018年6月20日为本计划当期结息日，但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元仁置业未及时足额支付当期委托贷款利息。

我司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，多次督促借款人及保证人还款，2018年5月24日，中科院行政管理局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发布《联合声明》，加快推进中科建飞改制工作，另外，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又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声明表示将通过多种措施，切实保障中科建飞在内的企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我司将持续秉承勤勉尽责义务，保留一切合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相应法律措施等），继续催收本次付息事宜，同时，密切跟踪中科建飞改制工作进程，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